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下设 8 个内设部门，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无下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

2. 职能职责

天府新区检察院管辖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民事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

部署要求，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为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探索推进政治轮训、政治督察、政治体检，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精准服务发展大局。以“十四五”蓝图为引领，聚焦“三年攻坚”，强化司法保障实效。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保障西部科学城建设，发挥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平台作用，创新专业化办案机制，持续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三是深化平安天府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建设，重点打击危害社会安全、侵犯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更新工作理念，坚持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做优刑事检察中彰显客观公正，在做强民事检察中强化精准监督，在做实行政检察中促进执法规范，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中守护美好生活，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落实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将心比心办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一步强化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拓展检察为民新渠道、新形式，努力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法治服务。

六是落实从严治检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深化检察官业绩考评，提升司法专业能力。坚持从严治检，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无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三、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33.65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3.65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33.6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17.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0 万元。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相比增加 3633.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首次编制预算。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33.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633.6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属于新成立单位，2021 年我院首次安排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3317.82 万元，占 91.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9.68 万元，占 3.84%；卫生健康（类）支出 60.95 万元，占 1.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0 万元，占 3.17%。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3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6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26.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08 万元、无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65万元，较2020年增加65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属于新成立单位，2021年第一次编制部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核定车编12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2辆。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6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属于新成立单位，2021年第一次编制部门预算。

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用于1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未安排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